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研究生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品質保證機制要點

110年1月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年2月2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第二點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維護學術倫理、建立本所研究生正確的學術價值觀及行為準則，且防範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發生，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研究生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品質保證機制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所學位論文品質保證管控機制：

(一) 於104學年度入學者修業期間須參與學術倫理研習至少3小時並取得證明；於105學年度(含)後入學者需參與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且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才得以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1.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2. 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本課程為原則。
3.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由所辦公室複查研究生修習紀錄。

(二) 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需檢附完整論文供指導教授審閱。經檢核符合規定且其論文與本所專業領域相符，由指導教授簽署「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之審查表」，方可正式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三) 本所研究生學位論文均需經Turnitin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之檢核。

1.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論文均需經Turnitin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論文比對，且檢測結果低於25%(含)並業經指導教授審閱確認該論文原創性。
2. 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時，應繳交定稿後之學位論文「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之完整報告光碟乙片(其檢測結果低於25%(含)並業經指導教授審閱確認該論文原創性)與本所「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至所辦公室存查。

(四) 本所學位論文之授權與公開配合國家圖書館之「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若學位論文需延後公開或不公開時，須填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敘明理由及其相關證明，經研究生、指導教授親筆簽名，再送至所辦核章。

(五) 本所知悉或接獲檢舉本所博、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時，依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進行審議。

三、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